

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及九年一貫課程，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依據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規劃、核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計畫（含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

(二) 評鑑課程實施成效。

三、本會職掌如下：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等七大議題。

(三)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四)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五)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六)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七)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八)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九)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本會置委員十二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推）

舉之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由教師選（推）舉之。

(三) 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至三人。

(四)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五) 被選為本會委員，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起迄日期配合學年度，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六、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

校長	賴登農	一年級 代表	林杏如	語文 領域代表	林杏如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石乃曲
教導 主任	戴壯任	二年級 代表	沈菁芬	數學 領域代表	沈菁芬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李玉玲
總務 主任	陳賢贊	三年級 代表	吳宗泰	社會 領域代表	吳宗泰	綜合活動 領域代表	黃惠敏
輔導 主任	陳銘修	四年級 代表	李玉玲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陳賢贊	家長社區 代表	李雲中
教務 組長	石乃曲	五年級 代表	賴岳宏	生活 領域代表	陳銘修	特教教師 代表	張杏綺
訓導 組長	邱翠妙	六年級 代表	邱翠妙				

教師兼
教務組長 石乃曲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戴壯任

明湖國小
校長 賴登農